

#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

---

琼旅文便函〔2020〕745号

##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关于推荐申报海南省旅游景区类专家库 专家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，各旅游行业协会：

为促进我省旅游产业高水平发展，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，我厅决定在全省遴选一批景区类旅游专家，参与我省旅游度假区、旅游景区、旅游特色小镇、乡村旅游点、旅游主题公园等吸引物的指导、咨询与评审、评级、评估等工作。现请各单位推荐理论水平高、实战经验丰富、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、为人公正、原则性强的人员申报海南省旅游景区类专家。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旅游事业与产业，关心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。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能参与旅游咨询、研讨、野外考察工作。

（三）原则上是副高技术职称、（企业公司）副总经理、协会副秘书长（副会长）、规划设计单位副总工（主任）以上的行

---

业骨干与精英人士；担任过副处级以上职务的离退休人员。

（四）主要从事旅游景区、度假区、旅游饭店、乡村旅游等相关方面研究和管理工作的，专业范畴包括风景、园林、建筑、生态、规划、文化、民俗、游憩及其他相关领域，熟悉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乡村旅游点等的等级评定或建设管理工作。

## 二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单位推荐或个人自主申报，填写申请表。

（二）单位（协会、公司）汇总后报省旅文厅。

（三）省旅文厅业务处室进行初审，考虑单位、区域、职业结构、年龄等因素，提出初选名单。

（四）省旅文厅厅长办公会或厅务会研究初选名单，确定最终入选专家。

（五）在省旅文厅政务网站上公示入选名单。

（六）召开专家库入选人员会议或发文公布专家名单。

## 三、入选专家权利义务

（一）优先参加景区类评级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优先参加景区类、规划产业类各种评审工作。

（三）优先参加全省旅游文化系统各种课题申报、咨询工作。

（四）可向省旅文厅提供建议、意见。

（五）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参加评级、评审、评估工作须公正客观，不能谋取私利。

（六）必须坚守工作规范，做好保密工作。

(七)若违反有关规定,则视情况取消专家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请被推荐专家填写《海南省旅游景区类专家推荐表》,加盖推荐单位公章,于5月20日前报送我厅全域旅游处(邮箱:lyjingqu@163.com)。

附件:海南省旅游景区类专家推荐表



(联系人:陈小迈,联系电话:65331723, 65230975)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## 海南省旅游景区类专家推荐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荐（申报） 单位名称					
申报人姓名		性别		年龄	
学历		技术职称		工作岗位	
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			
工作年限		毕业院校及 专业			
单位地址		办公电话		电子邮箱	
移动电话		通讯地址			
从事旅游行业 教学、企业管 理、协会工作 简介（不超过 200字）					

<p>本人承诺</p>	<p>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。自觉服从安排，遵守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单位推荐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
注：请填好后将推荐表电子版（word版）和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 [lyjingqu@163.com](mailto:lyjingqu@163.com)。